

#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4〕第 52-5 号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广州振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调查核实，被告知人广州振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博公司”）存在以下行为：2024 年 7 月 8 日，唐凌云等 6 人投诉反映在广州振博公司承包的英德市沙口镇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A2 车间升级改造电仪安装工程做工，在 2023 年 7 月进场，实际工程完工时间是 2024 年 6 月，至今班组有 6 人的工资尾款未结算支付。我局受理后，通过对唐凌云等 4 人调查笔录、广州振博公司盖章欠薪资料等证据显示，广州振博公司在施工期间未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建立用工台账、未按时足额结算支付劳务班组工人工资。广州振博公司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

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等规定。

2024年7月23日，我局依法向广州振博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告知立案查处。但广州振博公司逾期未派员配合询问调查及举证欠薪不实的情况回复。2024年8月23日，我局依法向广州振博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广州振博公司改正欠薪行为，但广州振博公司逾期未在期限改正指令书期限内改正欠薪行为。

综上所述，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我局法制审核小组就广州振博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集体讨论，并根据投诉人唐凌云等4人调查笔录及投诉人提供的欠薪等证据资料进行汇总，认定广州振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拖欠唐凌云等6人工资合计：102946元。

2024年9月2日，我局依法向广州振博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2024年9月10日，我局依法向广州振博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广州振博公司履行支付工人工资的法律义务，支付拖欠唐凌云等6人工资合计：102946元。但广州振博公司逾期未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执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现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规定、《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的通知》、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版）》的通知等规定，广州振博公司的违法行为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拟对广州振博公司作出：

1. 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行政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2.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欠薪违法行为且拒不履行我局行政处理决定行政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上述两项行政罚款合计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等规定，广州振博公司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地 址：英德市光明路10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  
一楼

邮 编：513000

联 系 人：欧阳新强 许碧祥 联系电话：0763-2285370

(此页无正文)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  
第二份交被告知人